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6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2332923_113302168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捷運萬芳醫院站周邊人行道，自113年7月
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捷運萬
芳醫院站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3號)周邊人行道，自
113年7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（預定113年6月20日刊登），免



和平高中 1130620



NBAA1136006992

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6/20
08:58:03
交換章

裝

訂

04

線